长治学院教务部文件

长院教字〔2022〕33 号

关于开展 2021～2022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网上评教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为加强对课堂教学质量的监控，规范教学管理，促进教学质量提高，学校定于近期对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授课教师的教学质量开展学生网上评教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教对象

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（含外聘教师）。

二、参评人员

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有课的全体学生（2019-2021 级学生）。

三、评教时间

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。

四、评教操作流程

1. 打开智慧长院门户网站（one.czc.edu.cn），按提示登录后，点击应用中心，任意点击教务系统入口（一、二、三）皆可。

2. 点击教学评价。

3. 选择评价轮次：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评教。

4. 对相应课程进行评教，评价完后提交。

五、相关要求与注意事项

1. 请各院系做好宣传指导，组织学生认真参与，客观评教，着重向学生介绍评教的意义，提醒学生评教过程中的注意事项，让学生充分认识到评教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把学生评教纳入正常的教风和学风建设工作中，形成长效的评教工作机制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。

2. 学生网上评教为匿名评价，教师无法查阅到学生个人信息。请每位同学以积极、诚信的态度对待评教，根据客观事实，公正、合理打分，体现不同教师授课效果的区分度，评价为优（90 分以上）的教师比例不超过任课教师的 30%，并能针对每门课程的教学提出客观、具体的意见和建议。

3. 不按规定时间参与评教活动的学生，将无法正常进行网络公共选修课程的选课，所以请各院系务必认真组织，切实保证每一位学生参与网上评教。

4. 由于评教规模大，参与人数多，网络会出现繁忙现象，请尽量避开上网高峰时段，合理安排评教时间。

六、其他

学生如果在评教中发现信息错误、疏漏等情况，应及时向所在院系或教务部老师反映。

长治学院教务部

2022 年 9 月 27 日

长治学院教务部　　2022 年 9 月 27 日印发